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LOF）		
基金主代码	501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LOF）A 类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LOF）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106	005285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 额净值（单位：元）	-	1.02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6,280,969.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 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628,096.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A 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	0.190	

份基金份额)	及分红	
--------	-----	--

注：《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除息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8 年 4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